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申22号

申请人：苏州新异航冷拉型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联南路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臧红云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：贾贤林，男，1984年9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楚村镇七里村贾海庄16号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祁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里湖路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苗雷雷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祁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祁浩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苏州新异航冷拉型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异公司）、贾贤林同意，本院于2025年1月17日依法立案登记祁浩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5年1月21日，本院向祁浩公司电子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，异议期满，祁浩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祁浩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，企业类型

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。2023年11月2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苏0509民初19003号民事调解，确认祁浩公司对贾贤林的给付义务。调解书生效后，祁浩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。2024年7月9日，贾贤林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0509执6142号，立案标的额79015元。2024年12月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09执61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3年12月2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苏0509民初18581号民事调解，确认祁浩公司对新异公司的给付义务。调解书生效后，祁浩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。2024年5月17日，新异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0509执4496号，立案标的额25401.2元。2024年10月17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09执44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院在对祁浩公司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机床设备5台，除此之外未发现祁浩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截至2025年2月10日，祁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4件，未履行标的额共计46.8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

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新异公司、贾贤林同意后，有权将祁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；其次，祁浩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从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，祁浩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，祁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苏州新异航冷拉型钢有限公司、贾贤林对苏州祁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郝	振
审	判	员	向	军
审	判	员	王	健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

书	记	员	沈	芳
---	---	---	---	---